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8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虹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曦置业”）于近日竞得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A 地块东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虹曦置业以人民币 401350 万元竞得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A 地块东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

在签发“《成交确认书》”后，虹曦置业将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

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 1、出让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2、土地编号：京土储挂（丰）【2023】050 号
- 3、土地面积：34192.126 平方米
- 4、土地位置：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A 地块东区 R2 二类居住用地。

5、土地价款：人民币 401350 万元

6、土地用途：R2 二类居住用地。

7、出让年限：居住 70 年、商业 40 年、办公 50 年。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该土地资源合作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深度的业务合作关系。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尚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